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6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、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12 月 5 日、2019 年 1 月 4 日、2019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2 日及 2019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04、临 2019-001、临 2019-007、临 2019-011 及临 2019-018）。2019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尚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8）。2019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0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1）。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

254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2%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6.17 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8.74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,127,066.20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，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